周口祥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华县医疗保障局
承制单位（乙方）：周口祥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产品内容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（mm)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纸制品管理条例+实施细则	140*210	个	2000	7.0	14000
政策明白卡	410*285	个	10000	0.28	2800
纸制品政策问答	140*210	个	5000	6.5	32500
帆布袋	315*365	个	10000	5.0	50000

2、 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叁佰元整，小写：￥99300元，以上合同金额含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定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 %的货款，付款到账合同生效。剩余货款待产品出货出货前甲方付余款后方可发货。

户名：周口祥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　　账号：4105017028380000283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

4、交货日期：于甲方预付款交纳且定稿之日起 7-10 个工作日内。

5、制作工艺及材料以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稿件为准，在确认后乙方将严格按照要 求生产，保证产品质量。

6、以经甲、乙双方确认的材料、设计稿和合同条款为标准，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稿件制做， 如甲方确认稿件有错漏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7、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应及时验收，甲方如有任何异议应在两天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8、纠纷处理：出现纠纷，合作双方应本着合法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协商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电子版合同代替纸制合同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　　乙方代表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　　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